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湳雅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辦理，共 3 日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(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 70 人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埤頭國中
- 四、報名方式: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開放報名，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截止，報名請掃描下圖或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KrDTxkxFh82ut4X6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確定錄取者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於埤頭國中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經公告後不得變更科目，且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

伍、研習課程：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18 小時，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5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二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攜帶物品	研習地點
8:40-9:0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學歷證明	
9:00-11:00	共同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-	視聽教室
11:10-12:10	共同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 務案例研討(1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-	視聽教室
12:1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4:00	共同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 務案例研討(1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-	視聽教室
14:10-16:10	共同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 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-	視聽教室

第二天 115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攜帶物品	研習地點
8:40-9: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	
9:00-11:00	共同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 教學應用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-	視聽教室
11:10-12:10	依 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分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科 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-	會議室 (二)
12:10-13:00	午餐			
13:00-14:00	依 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分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科 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1 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-	會議室 (二)
14:10-16:10	依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 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分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 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科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 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筆電	會議室 (二)

第三天 115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四)
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攜帶物品	研習地點
8:40-9:00	報到簽到		承辦學校		
9:00-11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筆電	會議室 (二)
11:10-12: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筆電	會議室 (二)
12:10-13:00	午餐				
13:00-14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1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筆電	會議室 (二)
14:10-16:1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	鹿江國中小 賴靜慧教師	-	電腦教室 (一)
	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	台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筆電與耳機	會議室 (一)
	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小時)	伸港國中 吳孟珊主任	筆電	會議室 (二)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台



人才招募專區」填寫基本資料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本研習無補課機制，請確認可全程參加再報名，如錄取後因事無法全程參與，請務必於前一日電洽聯絡人取消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時請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，若有誤植，影響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公告錄取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通知(含研習注意事項)，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以利後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- 四、研習第一天驗證學歷資格，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(如學生證上未有入學年度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)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- 五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環保筷。因場地停車位置有限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倘遇校內停車位不足，請參加學員自行至研習會場附近找尋適當停車地點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抵達。
- 六、研習會場充電插座有限，無法供應大量電子產品充電，請參加者自備行動電源，確保您的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於課程中有足夠電量，能順利使用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請洽：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曾雅淋小姐 (04)8927947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壹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